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0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16,154.40万元变更用于蚌埠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该部分募集资金后续产生的利息亦投入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54.4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按资产评估价值新增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13.1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至36,013.18万元（该部分资金后续产生的利息亦作为增资资金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总投资40,846.58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变更原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16,154.40万元用于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设定计算期为11年，其建设期1年，生产经营期10年。正常生产年为8年，静态和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7.15年和8.8年（含建设期）。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98.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1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6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98.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89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100%；"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19.95万元；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234.0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47.78%；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4,853.9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合计完成74.25%，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募集资金专业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16,154.4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16,154.40万元，变更后用于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16,154.40	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	16,154.40
合计	16,154.40	–	16,154.40

（注：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亦投入该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进行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域内18条水系综合治理，分别为留墩溪、西塔溪、徐洋溪茶林窠上游、杉岭溪、坑门里溪、西塘溪、高洲溪、寨兜溪、新岭溪、武步溪、群仙溪、北山溪、王台溪、高埠溪、照溪、金山溪、东山溪、吉溪；涉及乡镇：太平镇、樟湖镇、西芹镇、塔前镇、夏道镇、巨口乡、洋后镇、大横镇、王台镇、峡阳镇、茫荡镇，总治理长度686.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清障48.6km（34.39万m3），新建生态护岸390.18km，改建护岸9.41km，新建亲水步道16.85km（3.37万m2），亲水平台27个，多级拦水坝44处，种植水生植物73.18万m2及生态缓冲带390.18km（197.96万m2）等。

本公司与政府指定出资代表延平国资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平建设"），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按中标价的政府付费总额（包含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为253,684.45万元，经测算，本项目原预计综合内含报酬率7.13%，投资收益水平较好。

该项目实际到位募集资金29,790.2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234.03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47.78%，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合计16,154.40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当地征地拆迁和政府调整实施方案等原因，本项目各子项实施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原定投资额将大幅缩减，项目工程建设延期，实施进度受到较大影响，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实施，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154.40万元变更用于"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述

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从事装配式混凝土绿色建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

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北临治淮东路，东临中环线、西临经22路、南临纬5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4,395.92㎡，项目总投资约40,846.58万元，主要围绕PC构件建设投入，包括PC构件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门卫、锅炉房、开闭所、污水处理站和室外堆场等。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20年3月24日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出具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项目备案表》；

2、2020年6月16日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埠经许[2020]1号）；

3、2020年9月2日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字第34030220200005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020年9月8日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1874号）；

5、2020年10月23日取得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字第34030220200020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2020年10月29日取得编号为3403052010290001-SX-00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154.40万元作为增加资本金投入嘉和公司，上述资金投入后由嘉和公司用于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的开发建设。

（四）项目投资效益

根据项目可研，该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量为16万立方米，预计可实现年收入48,000.00万元，全部达产当年项目总成本费用为39,751.69万元，可实现年度利润总额7,903.77万元，实现年度净利润为5,927.83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3.62%，本项目静态和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7.15年和8.8年（含建设期）。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蚌埠市装配式建筑起步相对较晚，区域内装配式建筑企业较少。蚌埠市范围内目前在建和已投产分布的企业共6家，但具备设计、生产、施工安装一体化企业，目前仅有嘉和公司。区域内装配式建筑工业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为嘉和公司PC构件销售、施工安装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蚌埠市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建政秘【2020】第42号），装配式建筑开工面积占到新建建筑面积2021年不少于20%、2022年不少于22%、2023年不少于25%、2024和2025年不少于30%；2020年政府主导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面积比例达到100%。按照以上政策规定，预计未来蚌埠市装配式建筑市场年需求量、工业产值及带动建筑施工产值均相当可观。综上，未来蚌埠市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二）项目风险分析与对策

1、管理风险

在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客观环境变化和不可抗力，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引进国内先进的成套设备生产线，通过对各设备有效的安排和控制，优化运行数据及生产过程，实现PC构件制造精细化及生产过程自动化，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设计研发中心对图纸进行前期优化设计，从模具、配筋图纸设计到生产作业流程，后期从物流运输到现场安装作业等，建立关键节点评审机制，做到全过程成本优化控制，实现利润最大化，降低成本；

（3）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各类人员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建立规范作业标准，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2、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对PC构件未来市场需求作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市场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但随着相关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上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高速发展，将有更多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公司将建立系统的市场和顾客信息收集、沟通机制，及时跟踪分析市场形势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全方位了解并关注客户对产品、技术等当前和未来发展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2）紧盯重点区域市场，用足用活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积极对接各级政府，将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市场开发主要方向，为公司获得稳定的市场业绩；

（3）创立设计研发和科技研发中心，打造集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生产、施工等于一体的绿色产业基地，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和试验试制能力，为保持和提升公司在核心设备和核心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4）积极引进行业优秀人才，确保团队竞争优势，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以人为本，营造用事业、感情、待遇留人的用人环境，建立优秀的企业人才管理机制。

3、原材料风险

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对项目收益的影响很大，若因市场因素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该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应对措施：

（1）依托公司集采中心进行采购，持续优化采购过程，规避采购风险，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2）布局上下游产业链，提升企业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临近淮河的水运优势，加大辐射范围，降低原材料及成品构件运输成本，实现公司产值和利润最大化；

（3）做好生产计划和预测工作，力求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以确保在原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并争取在确保质量和采购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价格。

五、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原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0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陈仁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晓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16,154.40万元变更用于蚌埠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PC项目（该部分募集资金后续产生的利息亦投入该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2日　11点0分

召开地点：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

至2021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1/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21年3月21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1年3月21日上午9:00-下午5:00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伯泰科"）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天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同意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2,5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全部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13,5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莱伯泰科天津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于2021年3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与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前述"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122911609110201，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截止2021年2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二"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二承诺，若本单位存在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鹏、王黎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52,155,01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54,268,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886,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9372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3646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7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志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铁南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邱巍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郭永宏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郭永宏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郭永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52,142,745	99.9998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郭永宏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9,829,415	99.9753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健、张方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及投资者来电反映，近日，市场传闻颗粒硅技术较改良西门子法有优势，可能影响公司在高纯晶硅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对此，公司认为：

公司对硅料生产的技术路线一直高度重视（包括颗粒硅技术），在投建产能时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公司认为改良西门子法是已经经过长期运营，市场成熟和稳定的工艺路线，其具备产品品质稳定、生产效率高、装置稳定性高、运行安全性高等特点，能够兼顾产品品质和生产成本的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高纯晶硅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成果，技术、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新产能的平均生产成本3.65万元/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并可实现N型料的批量供应。截止目前，公司高纯晶硅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满产满销，积极保障供应。

公司已于2020年2月发布产能规划公告，目前正按规划推进扩产，在建的乐山二期和保山一期合计超过8万吨的产能将于2021年内建成投产，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基础上，进一步降本增效，巩固和扩大公司高纯晶硅的规模和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已与隆基股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建立制造端股权和供应链的合作，并与多家行业公司签订长期供应链订单。公司将在光伏业务上继续保持与行业上下游伙伴的紧密合作，坚持专业分工，协同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共同打造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作共赢的行业发展生态。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颗粒硅市场传闻"外，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8%，占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21.2076%。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三中院"）将于2021年3月7日10时至2021年3月8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8%。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证券代码601020）10,000,000股股票一、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证券代码601020）10,000,000股股票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证券代码601020）10,000,000股股票三。

2、拍卖时间

2021年3月7日10时至2021年3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每个拍卖的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78,480,000元，本次针对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MA20）或拍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择一低价的九折乘以股数确定。

保证金：7,800,000元

增价幅度：390,000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必须遵守原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股权限售期、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限售期、最高减持比例、减持价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买受后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等，并承诺在买受后公告其承诺内容。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昆明分行"）与道衡投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时，根据规定北京第三中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道衡投资所持有的华钰矿业上述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1,458,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07%。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8%。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过户情况

崇仁县星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链科技"）于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竞得王玲玲持有的ST厦华9,977,454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76号公告。

2021年3月5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股东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9,977,454股股票已完成过户，并已过户至星链科技名下。星链科技与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0,19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02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

2、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对其所持14,513,333股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

3、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权拍卖及股权处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春芳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1.06%减少至19.15%，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从16.06%减少至14.15%。

近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股东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玲玲持有的ST厦华9,977,454股股票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并已过户至崇仁县星链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玲玲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	2021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77,454	1.91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玲玲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3,800	1.97	336,346	0.06
	小计	10,313,800	1.97	336,346	0.06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13,333	2.77	14,513,333	2.77
	小计	14,513,333	2.77	14,513,333	2.77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73,696	11.31	59,173,696	11.31
	小计	59,173,696	11.31	59,173,696	11.31
王春芳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0,000	5.00	26,170,000	5.00
	小计	26,170,000	5.00	26,170,000	5.00

注：王春芳所持有的5%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已于2020年5月12日委托给张建实先生行使。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被动减持，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7,759,000元（77,59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7,782,587.36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3月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益丰药房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并分别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十次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4日共27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77/365= 0.304元

每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 0.304 = 100.304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二、股本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1年3月4日（赎回登记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0,703	0	16,450,7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067,189	21,454,123	536,521,312
总股本	531,517,892	21,454,123	552,972,015

注：公司于1月6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自202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449,58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1,517,892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收市后，"益丰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7,759,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1,581,009,000元的0.49%。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收市后，累计1,573,250,000元"益丰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9.51%；累计转股数量为21,903,707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2%。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7,759,000元"益丰转债"全部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77,59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82,587.36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1年3月5日。

（五）本次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782,587.36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益丰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2,972,015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3月5日起，本公司的"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8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60,147.93	1,538,899.91	7.88
营业利润	309,968.67	237,290.27	30.63
利润总额	307,280.53	234,425.01	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23.60	171,119.06	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330.86	164,359.38	2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79	2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8	27.05	增长1.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1,540.94	1,294,982.15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9,338.33	654,355.49	38.97
股本	215,595.02	144,777.04	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4.52	-6.64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其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除权）。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3、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60,147.93万元，同比增长7.88%；实现利润总额307,280.53万元，同比增长3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23.60万元，同比增长25.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330.86万元，同比增长24.9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71,540.94万元，较期初增长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9,338.33万元，较期初增长38.97%。

2020年度，面对新冠疫情等外部形势和市场变化的严峻挑战，公司管理和机制的优势进一步凸显，通过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深化全面全方位赛马，保安全、抓环保、优结构、控成本、增效益，有力推动了业绩增长。

（二）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表中营业利润增长30.63%、利润总额增长31.08%，主要是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提升创效能力（包括本期股权激励摊销金额和体现在年度的"红包"奖励相对减少）等原因所致。

2、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38.97%，主要是报告期内的利润增长所致。

3、表中股本增长48.92%，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0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一审判决书和被起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2.5亿元，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20年4月21日，洲际油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建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由海南建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2,0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止。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南建行于2020年7月7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利息239,250元及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2、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373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239,250元；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债务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方法按照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的约定计算]；判决洲际油气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H区二层1至183号商业用房、G区二层1号至406号商业用房、G区负一层1至337号商业用房、C区负一层1至61号商业用房、A区负一层1-42号商业用房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2016年11月22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止。贷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到期日由2018年2月22日展期至2018年8月22日。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2021年2月20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455,555.61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尚在沟通和解中。

（三）与上海中曼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20年4月29日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5民初27171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中曼偿还借款3,000万元；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中曼支付利息（以3,00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上海中曼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的（2020）沪0115民初27171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